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再字第6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逾期未補申報勞工呂淑蓉等17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以民國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25日以107年度簡

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。聲請人不服，就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將聲請人主張前確定判決有修法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判決（下稱再審判決）駁回（聲請人主張前確定判決有修法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原審法院審理）。聲請人就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仍然不服，先後數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於114年4月1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再字第6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本件再審（本院卷第9、47頁）。惟經核聲請人所提再審聲請狀，仍無非重述其對於前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況且，前確定判決係於108年4月25日確定，聲請人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從而聲請人於114年4月11日聲請再審，距前確定判決確定時，顯已逾5年，依同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其聲請亦非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